

## 解放同性婚姻2013年5月17日的法律第2013-404號

LOI n° 2013-404 du 17 mai 2013 ouvrant le mariage aux couples de personnes de même sexe

(譯自：服部有希 (2013), フランスの同性婚法—家族制度の変容—, 外国の立法 258 号, pp.26-48, [http://dl.ndl.go.jp/view/download/digidepo\\_8382749\\_po\\_02580004.pdf?contentNo=1](http://dl.ndl.go.jp/view/download/digidepo_8382749_po_02580004.pdf?contentNo=1))

## 【目錄】

- 第1 節 關於婚姻之規定
- 第2 節 關於養親子關係及維持與子女的連結之規定
- 第3 節 關於家族姓氏之規定
- 第4 節 調整性規定
- 第5 節 過渡規定和最終規定

## 第1 節 關於婚姻之規定

第1 條 (略<sup>1</sup>) [民法典的局部修正]

民法典	
修正後	修正前
<p><b>第143 條</b>  <u>婚姻乃由異性或同性之二人所締結<sup>2(2)</sup>的契約。</u></p>	(新增)
<p><b>第144 條</b>  <u>未滿18 歲之人不得締結婚姻契約。</u></p>	<p><b>第144 條</b>            男性及女性，未滿18 歲者，不得締結婚姻契約。</p>
<p><b>第162 條</b>  <u>旁系血親，兄妹或姐弟之間，以及兄弟或姊妹之間不得締結婚姻契約。</u></p>	<p><b>第162 條</b>            旁系血親，兄妹或姐弟之間不得締結婚姻契約。</p>
<p><b>第163 條</b>  <u>伯叔(舅)與姪(甥)女、姪(甥)子之間，以及姑姨與姪(甥)子、姪(甥)女之間不得締結婚姻契約。</u></p>	<p><b>第163 條</b>            伯叔(舅)與姪(甥)女之間，以及姑姨與姪(甥)子之間不得締結婚姻契約。</p>

<sup>1</sup> 省略法律第 2013-404 號原文中修正的條款。以下同。又，考量易讀，有關法律第 2013-404 號的各條文，將修正於同法的修正後民法典等條文，以新舊對照表的形式呈現。另外，第 14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為法律第 2013-404 號的固有條文。

<sup>2</sup> 婚姻於 1791 年被定義為「民事契約 (contrat civil)」，1804 年民法典制定以後，將婚姻改以「締結 (contracter)」表現之。

--	--

\* 以下皆為譯者註釋，〔 〕內為譯者補記。

<p><b>第164 條</b></p> <p>除了前項規定之外，因發生重大事由，共和國總統得取消以下之禁婚限制。</p> <p>1° 原有婚姻關係之人死亡時，第161 條所限制之直系姻親間之婚姻</p> <p>2° (刪除)</p> <p>3° <u>第163 條的禁止規定</u></p> <p><b>第4 章 第2 節 關於法律牴觸的規則</b></p> <p><b>第202-1 條</b></p> <p><u>締結婚姻之必要資格與條件，婚姻當事人應各遵其屬人法<sup>3</sup>規定。</u></p> <p><u>但同性當事人雙方，至少其中一方適用的屬人法或者其住所或居所<sup>4</sup>地國家之法律，承認<sup>5</sup>該婚姻者，則可締結婚姻契約。</u></p> <p><b>第202-2 條</b></p> <p><u>婚姻按照結婚地國家之法律所規定方式舉行者，其婚姻即為有效。</u></p>	<p><b>第164 條</b></p> <p>前項規定之外，因發生重大事由，共和國總統得取消以下之禁婚限制。</p> <p>1° 原有婚姻關係之人死亡時，第161 條所限制之直系姻親間之婚姻</p> <p>2° (刪除)</p> <p>3° <u>第163 條規定之伯叔(舅)與姪(甥)女之間，以及姑姨與姪(甥)子之間締結婚姻契約</u></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	--

**第2 條** 〔民法典的局部修正〕

<b>民法典</b>	
<b>修正後</b>	<b>修正前</b>

<sup>3</sup> 屬人法 (loi personnelle)，在國際私法上，指附隨於當事人所適用之法律。通常規範人的能力或親屬關係，屬人法的理念，有以當事人的國籍為基準的本國法主義與以住所地為基準的住所地法主義。佐藤幸治等編『簡明法律學用語辭典』三省堂，2003, p.1005。法國採本國法主義（民法典第 3 條第 3 項）。

<sup>4</sup> 住所 (domicile)，人民日常生活的根據地（民法典第 102 條）。住所僅限一處，必須是安定的，原則上，人民必須有住所。居所 (résidence) 為人民實際的所在地，雖然有別於法律上之所在地的住所，仍有一定的法律效果。山口俊夫編『法國法辭典』東京大學出版會，2002, pp.180, 518。

<sup>5</sup> 這部分假設的是：① 因屬人法的規定，被禁止同性婚姻的外國人，其與法國人的同性婚姻及② 居住於法國的外國籍同性伴侶，因屬人法的規定，被禁止同性婚姻，而在法國締結同性婚姻。① 的情況，因法國人適用屬人法，可締結同性婚姻。② 的情況，因適用外國籍二人之住所地法，也就是法國的法律，可締結同性婚姻。Jean-Pierre Michel, Sénat Rapport, n°437 Tome 1, 20 mars 2013, pp.53-54. 網址：<http://www.senat.fr/rap/112-437-1/112-437-11.pdf> (最後瀏覽日：2013 年 8 月 31 日)。

<p><b>第34-1 條</b></p> <p>身分證書<sup>6</sup>由戶籍人員<sup>7</sup>作成。戶籍人員在高等法院地方檢察廳長<sup>8</sup>的管理之下執行職務。</p>	<p>(新增)</p>
--	-------------

**第3 條** [ 民法典的局部修正 ]

民法典	
修正後	修正前
<p><b>第74 條</b></p> <p>結婚，依雙方當事人的選擇，應在雙方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當事人雙親中之一人<sup>9</sup>住所之市鎮行政區內舉行，或者自法律規定之公告日<sup>10</sup>起，雙方當事人之一方至少已連續居住1個月之居所所在地之市鎮行政區內舉行。</p> <p><b>第165 條</b></p> <p>結婚，應在雙方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當事人雙親中之一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所在市鎮政府之戶籍人員，以共和國儀式<sup>11</sup>，在第63 條<sup>12</sup>規定公告之日舉行。如免除公告時，應在下列第169 條<sup>13</sup>規定之免除日期舉行。</p>	<p><b>第74 條</b></p> <p>結婚，應在雙方當事人一方住所之市鎮行政區內舉行，或者自法律規定之公告日起，雙方當事人之一方至少已連續居住1個月之居所所在地之市鎮行政區內舉行。</p> <p><b>第165 條</b></p> <p>結婚，應在雙方當事人一方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所在市鎮政府之戶籍人員前，在第63 條規定公告之日舉行。如免除公告時，應在下列第169 條規定之免除日期舉行。</p>

**第4 條** [ 民法典的局部修正 ]

民法典	
修正後	修正前
<p><b>第75 條</b></p> <p>公告期限屆滿後，戶籍人員於結婚雙方當事人指</p>	<p><b>第75 條</b></p> <p>公告期限屆滿後，戶籍人員於結婚雙方當事人指</p>

<sup>6</sup> 身分證書 (acte de l'état civil)，明定自然人的國籍、婚姻、親子關係、姓名、住所等權利義務主體的地位，關於區別本人與他人要素的總體民事身分 (état civil) 的公認證書。有：出生證明書 (acte de naissance)、結婚證書 (acte de mariage)、死亡證明書 (acte de décès) 等。身分證書的作成與保管，以及其謄本與抄本的送交，由戶籍人員 (officier de l'état civil) 執行。有關民事身分的事項，記載於由戶籍人員所管理的民事身分登記簿 (registre d'état civil)。山口編 同前(4)揭註, pp.212-213, 499.

<sup>7</sup> 同前參照。

<sup>8</sup> 高等法院地方檢察廳長 (procureur de la République)，配置於各高等法院 (第 1 審法院) 配置 1 名的檢察廳代表。山口編 同前(4)揭註, p.461.

<sup>9</sup> 舉行結婚儀式的地區，限定在結婚雙方當事人住所等之市鎮政府，本修正有為此規定鬆綁的意圖。

<sup>10</sup> 結婚必須事先公告。於執行婚儀的市鎮政府及結婚當事人一方的住所所在地之市鎮政府，公告結婚雙方當事人的姓名、職業、住所、居所及婚儀會場 (民法典第 63 條)。並且，結婚雙方當事人必須提出必要文件及接受戶籍人員的聽取。

<sup>11</sup> 這部分是由同性婚姻法第 5 條修正。此修正的意圖在於強調婚姻的世俗性。

<sup>12</sup> 同前參照。

<sup>13</sup> 因發生重大事由，舉行結婚儀式的地區的高等法院地方檢察廳長得免除公告。

<p>定之日期，在市鎮政府，當著2人以上4人以下證人之前，向該結婚雙方當事人宣讀<u>本法典第212條<sup>14</sup>、第213條<sup>15</sup>、第214條第1項<sup>16</sup>、第215條第1項<sup>17</sup>及第371-1條<sup>18</sup></u>之規定。</p> <p>(省略第2項至第5項)</p> <p>戶籍人員應分別聽取結婚雙方當事人各自表示願互稱對方為<u>配偶</u><sup>19</sup>之聲明，並以法律之名義，宣示他們因結婚而結合及當場作成結婚證書。</p>	<p>定之日期，在市鎮政府，當著2人以上4人以下證人之前，向該結婚雙方當事人宣讀<u>本法典第212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2項)、第214條(第1項)、第215條(第1項)及第220條<sup>20</sup></u>之規定。該戶籍人員，同樣要宣讀第371-1條之規定。</p> <p>(省略第2項至第5項)</p> <p>戶籍人員應分別聽取結婚雙方當事人各自表示願以對方為<u>丈夫或妻子</u>之聲明，並以法律之名義，宣示他們因結婚而結合及當場作成結婚證書。</p>
---	---

#### 第5條 [ 民法典的局部修正 ]

民法典	
修正後	修正前
第165條 (略) [ 同前 ]	第165條 (略) [ 同前 ]

#### 第6條 [ 民法典的局部修正 ]

民法典	
修正後	修正前
<p><b>第4款 關於禁止居住於法國以外的法國人民在國外舉行婚儀</b></p> <p><b>第171-9條</b></p> <p>除了第74條及第165條的規定之外，至少該一方具有法國國籍的同性婚約雙方當事人，身在禁止同性婚姻的國家，或者住所或居所在無法舉行由法國外交當局及領事當局見證婚儀的國家，可於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的出生地或最後居所地所在市鎮政府，或者該雙方當事人雙親中之1人，有如同第74條規定的條件，於其居住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所在市鎮政府之戶籍人員，公開舉行婚儀。若無上述市鎮政府時，則可於</p>	<p>(新增)</p> <p>(新增)</p>

<sup>14</sup> 民法典第212條，規定有關結婚雙方當事人之間必須尊敬、守貞、救護及扶助的義務。

<sup>15</sup> 民法典第213條，規定結婚雙方當事人必須共同指導家庭。

<sup>16</sup> 民法第214條第1項，規定有關分擔婚姻費用。

<sup>17</sup> 民法第215條第1項，規定婚姻雙方當事人有共同生活的義務。

<sup>18</sup> 參照本稿的同性婚姻法第13條。

<sup>19</sup> 這部分是由同性婚姻法第13條修正。

<sup>20</sup> 民法典第220條，規定結婚雙方當事人各自有締結維持家庭及教育子女契約的自由，且由雙方當事人連帶負擔(第1項)。但考量生活水準等，若負擔明顯超過負荷(第2項)或未經結婚雙方當事人同意的分期付款購物等情形(第3項)，則無須負連帶責任。舉行婚儀時，宣讀同條規定費時冗長，於本次修法刪除。

<p>該雙方當事人之間隨意選擇的市鎮政府之戶籍人員前舉行之。</p> <p>於第63條<sup>21</sup>規定公告〔之日〕至少1個月前，該婚約當事人提出必要文件後，其所選擇的市鎮政府戶籍人員之土地管轄，始得生效。第63條規定，該戶籍人員可向管轄之外交當局或領事當局，請求進行聽取。</p>	
---	--

## 第2節 關於養親子關係及維持與子女的連結之規定

### 第7條 〔民法典的局部修正〕

民法典	
修正後	修正前
<p><b>第345-1條</b></p> <p>完全收養<sup>22</sup>配偶之子女，於下列情形允許之。</p> <p>1° 子、女僅對該一方配偶建立合法之親子關係者</p> <p><u>1-2° 子、女〔已〕成為該一方配偶單獨一人的完全收養對象，且僅對該一方配偶建立親子關係者</u></p> <p>2° 除配偶本人外，該子女之另一父母親屬之親權被完全剝奪者</p> <p>3° 除配偶本人外，該子女之另一父母親屬已死亡，且無一等親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即使有直系血親尊親屬，但對該子女明顯漠不關心者</p>	<p><b>第345-1條</b></p> <p>完全收養配偶之子女，於下列情形允許之。</p> <p>1° 子、女僅對該一方配偶建立合法之親子關係者 (新增第3項)</p> <p>(原第3項移列至下)</p> <p>2° 除配偶本人外，該子女之另一父母親屬之親權被完全剝奪者</p> <p>3° 除配偶本人外，該子女之另一父母親屬已死，且無一等親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即使有直系親尊親屬，但對該子女明顯漠不關心者</p>

### 第8條 〔民法典的局部修正〕

民法典	
修正後	修正前
<p><b>第360條</b></p> <p>無論被收養人之年齡如何，均允許單純收養<sup>23</sup>。</p> <p>如經證明存在重大之理由，允許對已經完全收養之兒童進行單純收養。</p> <p>過去僅對一方配偶建立單純收養或完全收養的養子女，可與另一方配偶建立單純收養關係。</p> <p>如被收養人已滿13歲，收養應得其本人之同意。</p>	<p><b>第360條</b></p> <p>無論被收養人之年齡如何，均允許單純收養。</p> <p>如經證明存在重大之理由，允許對已經完全收養之兒童進行單純收養。</p> <p>(新增第3項)</p> <p>(原第3項移列至下)</p> <p>如被收養人已滿13歲，收養應得其本人之同意。</p>

<sup>21</sup> 參照前(10)揭註。

<sup>22</sup> 完全收養 (adoption plénière)，完全終止與原生家庭親屬關係的收養，接近日本的特別收養制度 (民法典第 343 條等)。

<sup>23</sup> 單純收養 (adoption simple)，維持與原生家庭親屬關係的收養，接近日本的普通收養制度 (民法典第 360 條等)。

第9 條 〔民法典的局部修正〕

民法典	
修正後	修正前
<p><b>第353-2 條</b></p> <p>對〔法院的〕收養判決<sup>24</sup>提出第三人異議，僅在存在可歸責於收養人之詐欺或不正行為之情形時，予以受理。</p> <p><u>基於第371-4 條規定，對法院隱匿供家事法官判定之養子女與第三者關係的維持〔的狀況〕，依第1 項規定，視為詐欺。</u></p> <p><b>第371-4 條</b> （省略第1 項）</p> <p><u>第三者〔曾經〕與該兒童及其雙親之一方經營安定的生活，顧慮該兒童的教育、撫養與安居，以及考量其與該兒童之間，已構築持續的情感連結等事由，家事法官<sup>25</sup>為了兒童的利益，得判定第三者與兒童關係的形態<sup>26</sup>，無論是否為兒童之親屬。</u></p>	<p><b>第353-2 條</b></p> <p>對〔法院的〕收養判決提出第三人異議，僅在存在可歸責於收養人之詐欺或不正行為之情形時，予以受理。</p> <p>（新增第2 項）</p> <p><b>第371-4 條</b> （省略第1 項）</p> <p>家事法官基於兒童利益的考量，得判定第三者與兒童關係的形態，無論是否為兒童之親屬。</p>

第3 節 關於家族姓氏之規定

第10 條 〔民法典的局部修正〕

民法典	
修正後	修正前
<p><b>第225-1 條</b></p> <p><u>婚姻當事人可各自為了方便，將原姓氏改為配偶的姓氏，或者將配偶的姓氏依自己確定的順序，加到自己的姓氏使用之<sup>27</sup>。</u></p>	<p>（新增）</p>

第11 條 〔民法典的局部修正〕

<sup>24</sup> 在法國，收養是由法院的判決（jugement）成立。中川善之助・山島正男，『註釋民法 24』有斐閣，1994，p.8.

<sup>25</sup> 家事法官（juge aux affaires familiales），置於高等法院專門審理家事事件的法官，具有決定離婚、分居、扶養義務；決定子女養育義務；親權行使等相關管轄權。山口編 同前(4)揭註，pp.312-313.

<sup>26</sup> 第三者與兒童關係的形態，指的是行使探視兒童權利的探視權（droit de visite）及接兒童到家中住宿權利的留宿權（droit d'hébergement）等方法。Michel, op.cit. (5), pp.70-72.

<sup>27</sup> 法國法律中沒有因婚姻而變更姓氏的相關規定。法國大革命時期，確立了盡可能保有出生時姓氏的姓氏不變原則。至今，法律上仍不須因婚姻而變更姓氏。另一方面，習慣上以一方配偶的姓氏稱呼的情況居多，此姓氏稱為「使用的姓氏（nom d'usage）」。該習慣經本次修正，成為法制化。瀧澤聿代「由法國判例看夫婦的姓氏—夫婦別姓制的展望」『成城法學』通號 34, 1990.3, pp.43-146; 田中通裕，「關於法國法律中的姓氏—以「使用的姓氏」（nom d'usage）概念為中心」『邁向新世紀的家庭法』日本加除出版，1998，pp.85-105.

民法典	
修正後	修正前
<p><b>第311-21 條</b></p> <p>子女的親子關係，到出生申報日為止，對雙親各自確立的情況，或者出生申報日之後，對雙親同時確立的情況，雙親須選擇，用父親的姓氏、母親的姓氏或者雙親的姓氏中各1字，將姓氏依自己確定的順序連結而成的姓氏，賦與<sup>28</sup>該子女。子女的親子關係，若未對戶籍人員共同申報，有關子女姓氏選擇，則用最初確立關係者的姓氏，若親子關係為同時確立，則用父親的姓氏稱之。<u>雙親中的一方，到出生申報日為止，雙親未有共識，或是出生日之後，通知戶籍人員，雖親子關係為同時確立，但雙親對子女姓氏的賦與未有共識，則子女的姓氏，由雙親各自最前面的姓氏〔其第一個字母的〕字母順序連結而成的姓氏稱之。</u></p> <p>（省略第2 項）</p> <p>關於〔以結婚雙方當事人為雙親〕的子女，若已適用本條、<u>第311-23 條第2 項或第357 條的規定</u>，則〔依據這些規定〕曾被賦與，或者被選擇的姓氏，成為〔結婚雙方當事人為雙親〕其他子女的姓氏。</p> <p>（省略第4 項）</p> <p><b>第311-23 條</b></p> <p>若僅對單親確立親子關係，其子女，同該單親姓氏稱之。</p> <p>該子女成年以前，確立了第2個親子關係，雙親經共同對戶籍人員申報，選擇變更該子女的姓氏，可以是第2個確立的親子關係者的姓氏，或者雙親的姓氏中各1字，將這些姓氏依自己確定的順序連結而成的姓氏。有關此姓氏變更，記載於出生證明書的欄外。</p> <p>除了前項規定外，關於〔該雙親雙方俱在〕之其他子女的姓氏變更申報，若已適用第311-21 條，<u>本</u></p>	<p><b>第311-21 條</b></p> <p>子女的親子關係，到出生申報日為止，對雙親各自確立的情況，或者出生申報日之後，對雙親同時確立的情況，雙親須選擇，用父親的姓氏、母親的姓氏或者雙親的姓氏中各1字，將姓氏依自己確定的順序連結而成的姓氏，賦與該子女。子女的親子關係，若未對戶籍人員共同申報，有關子女姓氏選擇，則用最初確立關係者的姓氏，若親子關係為同時確立，則用父親的姓氏稱之。</p> <p>（省略第2 項）</p> <p>關於〔以結婚雙方當事人為雙親〕的子女，若已適用本條<u>或第311-23 條第2 項的規定</u>，則〔依據這些規定〕曾被賦與，或者被選擇的姓氏，成為〔結婚雙方當事人為雙親〕其他子女的姓氏。</p> <p>（省略第4 項）</p> <p><b>第311-23 條</b></p> <p>若僅對單親確立親子關係，其子女，同該單親姓氏稱之。</p> <p>該子女成年以前，確立了第2個親子關係，雙親經共同對戶籍人員申報，選擇變更該子女的姓氏，可以是第2個確立的親子關係者的姓氏，或者雙親的姓氏中各1字，將這些姓氏依自己確定的順序連結而成的姓氏。有關此姓氏變更，記載於出生證明書的欄外。</p> <p>除了前項規定外，關於〔該雙親雙方俱在〕之其他子女的姓氏變更申報，若已適用第311-21 條<u>或本</u></p>

<sup>28</sup> 在法國、有 2 姓氏以連字短橫線連結的複姓（double nom）。父母有自由選擇賦與子女的姓氏，若包含複姓，則有許多的選項。例如，父親為「A-B」，母親為「C-D」的複姓，直接選擇父親或母親其中一方的複姓，成為① A-B 或② C-D，或者從複姓中選擇一個單姓，成為③ A、④ B、⑤ C 或⑥ D。另外，也可由雙親的姓氏中，各選一個單姓，連結成複姓，選項則有⑦ A-C、⑧ A-D、⑨ B-C、⑩ B-D、⑪ C-A、⑫ C-B、⑬ D-A 及⑭ D-B。總之，共計有 14 種選擇。另外，不得連結 3 個以上的姓氏。中村紘一・色川豪一，「法國法律研究（6）法律孩童的姓氏—有關姓氏（nom de famille）2002 年 3 月 4 日の法律第 304 號，有關姓氏的付予 2003 年 6 月 18 日の法律第 516 號」『比較法學』38（2），2005，pp.287-314.

<p>條第2 項或第357 條的規定，〔依據這些規定〕僅賦與曾被賦與，或被選擇的姓氏之效力<sup>29</sup>。</p> <p>（省略第4 項）</p> <p><b>第357 條</b></p> <p><u>〔完全〕收養的情況，養親的姓氏賦與養子。</u></p> <p><u>〔有配偶的人〕，〔完全〕收養配偶的子女，或者結婚雙方當事人〔完全〕收養1個孩子，該養親及其配偶或者該雙養親，經共同申報，選擇雙方之一的姓氏或者雙方的姓氏中各1字，將這些姓氏依自己確定的順序連結而成的姓氏，賦與該子女。</u></p> <p><u>該選擇權利，僅限行使1次。</u></p> <p><u>有關子女姓氏的選擇，若無共同申報，則〔為完全收養配偶的子女〕養親及其配偶者最前面的姓氏，或者〔為結婚雙方當事人完全收養一個孩子〕雙養親最前面的姓氏〔其第1個字母的〕字母順序連結，做為該子女的姓氏稱之。</u></p> <p><u>關於〔以結婚雙方當事人為雙親〕的子女，若曾經適用第311-21 條、第311-23 條第2 項或本條的規定，〔依據這些規定〕曾被賦與，或者被選擇的姓氏，成為養子女的姓氏。</u></p> <p><u>若雙養親或其中之一為複姓<sup>30</sup>時，經該雙養親提出書面的共同申報，可賦與養子女1個姓氏。</u></p> <p><u>1名或2名以上的養親，可向法院申請子女的姓氏變更。</u></p> <p><b>第357-1 條</b></p> <p><u>第357 條最後一項以外之規定，適用對象為於外國適法成立的收養之兒童，在法國具有完全收養效果。</u></p> <p>（省略第2 項至第4 項）</p>	<p>條第2 項的規定，〔依據這些規定〕僅賦與曾被賦與，或被選擇的姓氏之效力。</p> <p>（省略第4 項）</p> <p><b>第357條</b></p> <p><u>〔完全〕收養的情況，養親的姓氏賦與養子。</u></p> <p><u>由結婚雙方當事人〔完全〕收養子時，賦與子女的姓氏，遵從第311-21 條規定的規則決定之。</u></p> <p><u>1名或2名以上的養親，可向法院申請子女的姓氏變更。</u></p> <p><u>若養親為已婚女性或為已婚男性，於〔完全〕收養的判決，經該養親的申請，徵得其配偶的同意，法院可決定將該配偶的姓氏賦與子女。同樣的，經養親的申請，徵得其配偶的同意，法院可決定結婚雙方當事人的姓氏中各1字，將這些姓氏依自己確定的順序連結而成的姓氏，賦與該子女。</u></p> <p><u>若養親中的丈夫或妻子死亡或失去其意見表示能力者，聽取此死亡者的繼承人或第1順位的繼承人意見之後，法院做出最後的判決<sup>31</sup>。</u></p> <p><b>第357-1 條</b></p> <p><u>第311-21 條之規定，適用對象為於外國適法成立的收養之兒童，在法國具有完全收養效果。</u></p> <p>（省略第2 項至第4 項）</p>
---	---

<sup>29</sup> 規定兄弟姐妹不用相異的姓氏。Erwann Binet, Assemblée nationale Rapport , n° 628 Tome 1, 17 janvier 2013, p.302. 網址：<http://www.assemblee-nationale.fr/14/pdf/rapports/r0628-tI.pdf>

<sup>30</sup> 參照前(28)揭註。

<sup>31</sup> 原文為“apprécie souverainement”，意味著經由事實審，得到的最終事實認定及評價（appréciation souveraine）。「最終“souverainement”」一詞，意味著不受上級機關的指揮監督，得到的最終判斷。山口編 同前(4)揭註, pp.33, 567-568.



第12 條 [ 民法典的局部修正 ]

民法典	
修正後	修正前
<p><b>第361條</b></p> <p>第343 條至344 條，第345 條最後一項，第346 條至350 條、第353 條、第353-1 條、第353-2 條、第355 條及第357 條最後1項之規定，適用於單純收養。</p> <p><b>第363 條</b></p> <p>若為單純收養，養親的姓氏將連結於養子女的姓氏〔成為複姓〕。但養子女若為成年者，關於該連結，須徵得其同意。</p> <p>若養子女及養親或其中一方為複姓時，取養子女及養親姓氏的各1字，將養親的姓氏與養子女本來的姓氏連結，賦與養子女。姓氏連結的選擇及2個姓氏的連結順序，若養子女為13 歲以上者，則須徵得養子女本人的同意，得按照養親的意思定之。若未徵得同意或未為選擇者，則以養子女的第1姓氏為第2位，連結於養親的第1姓氏之後，賦與養子女。</p> <p>於結婚雙方當事人〔單純〕收養的情況下，經雙養親的申請，可由雙養親的姓氏選擇，追加至養子女的姓氏中，但以1字為限。若養子女有複姓，〔連結養子女本來的複姓中之一字，成為改姓後的複姓〕選擇續用的姓氏及姓氏連結順序，若養子女為13 歲以上者，則須徵得養子女本人的同意，按照雙養親的意思定之。若未徵得同意或未為選擇者，則以養子女的第1姓氏為第2位，於雙養親姓氏中之一以字母順序連結形成之。</p> <p>但是，經雙養親的申請，法院可裁決僅用養親的姓氏或〔單純〕收養配偶的子女的情況下，養子女用本來的姓氏。於結婚雙方當事人〔單純〕收養的情況下，經雙養親的選擇，該養子女的姓氏，可以是雙養親一方的姓氏或取雙養親姓氏中各1字為限，將姓氏依自己確定的順序連結而成的姓氏。該申請，於收養之後仍可提出。若養子女為13 歲以上者，須徵得養子女本人的同意。</p>	<p><b>第361條</b></p> <p>第343 條至344 條，第345 條最後一項，第346 條至350 條、第353 條、第353-1 條、第353-2 條、第355 條及第357 條最後的3項之規定，適用於單純收養。</p> <p><b>第363 條</b></p> <p>若為單純收養，養親的姓氏將連結於養子女的姓氏〔成為複姓〕。</p> <p>若養子女及養親或其中一方為複姓時，取養子女及養親姓氏的各1字，將養親的姓氏與養子女本來的姓氏連結，賦與養子女。該選擇，若養子女為13歲以上者，則須徵得養子女的同意，得按照養親的意思定之。若未徵得同意或未為選擇者，則以養子女的第1姓氏連結於養親的第1姓氏之後，賦與養子女。</p> <p>於結婚雙方當事人〔單純〕收養的情況下，經雙養親的申請，由雙養親一方的姓氏之一為限，追加至養子女的姓氏中，可以是丈夫的姓氏或妻子的姓氏，若雙養親未取得共識，則用丈夫的姓氏。若養子女有複姓，且為13 歲以上者，則須徵得養子女本人的同意，經雙養親的意思，〔連結養子女本來的複姓中之一字，成為改姓後的複姓〕選擇續用的姓氏。若無法徵得〔養子女〕同意或〔雙養親〕未為選擇者，則任意以雙養親姓氏中之一，與養子女的第1姓氏連結。</p> <p>但是，經雙養親的申請，法院可裁決僅用養親的姓氏。於結婚雙方當事人〔單純〕收養的情況下，經雙養親的選擇，該養子女的姓氏，可以是丈夫的姓氏或妻子的姓氏，或取雙養親姓氏中各1字為限，將姓氏依自己確定的順序連結而成的姓氏。該申請，於收養之後仍可提出。若養子女為13 歲以上者，須徵得養子女本人的同意。</p>

## 第4節 調整性規定

### 第13條 〔民法典的局部修正〕

民法典	
修正後	修正前
<p><b>第6-1條</b> 不問結婚雙方當事人及雙親為異性或同性，因婚姻及收養所成立的親子關係，除本法典第1編第7章<sup>32</sup>規定外，皆發生法律上權利義務之效果。</p> <p><b>第34條</b> 身分證書上應載明其作成之年、月、日、時、戶籍人員之姓名及在證書上載有當事人之姓名、職業與住所。 以下列舉的證書上記載之人的生日與出生地點，若已知悉，應載明於該證書。 a) 出生證明書及承認證書上記載之<u>雙親</u> b) 承認證書上記載之子女 c) 結婚證書上記載之結婚雙手當事人 d) 死亡證明書上記載之死者 a) 至 d) 列舉之人的出生日期與出生地，如未被知悉，應依其所有之情形得以知悉之年齡的年數載明之，相同的，於所有證書中，申報人之年齡以年數載明。對有關之證人，則僅須記明其具有成年人之身分即可。</p> <p><b>第75條</b> (略)〔同前〕</p> <p><b>第371-1條</b> 親權，是以子女的利益為目的之權利與義務的整體法律之謂。 親權者，於安全、衛生及道德方面，為保護子女，且尊重子女，保障子女的教育及促進其發展，至子女成年或未成年人解放<sup>33</sup>為止，歸屬於雙親。 (省略第3項)</p>	<p>(新增)</p> <p><b>第34條</b> 身分證書上應載明其作成之年、月、日、時、戶籍人員之姓名及在證書上載有當事人之姓名、職業與住所。 以下列舉的證書上記載之人的生日與出生地點，若已知悉，應載明於該證書。 a) 出生證明書及承認證書上記載之<u>父親母親</u> b) 承認證書上記載之子女 c) 結婚證書上記載之結婚雙手當事人 d) 死亡證明書上記載之死者 a) 至 d) 列舉之人的出生日期與出生地，如未被知悉，應依其所有之情形得以知悉之年齡的年數載明之，相同的，於所有證書中，申報人之年齡以年數載明。對有關之證人，則僅須記明其具有成年人之身分即可。</p> <p><b>第75條</b> (略)〔同前〕</p> <p><b>第371-1條</b> 親權，是以子女的利益為目的之權利與義務的整體法律之謂。 親權者，於安全、衛生及道德方面，為保護子女，且尊重子女，保障子女的教育及促進其發展，至子女成年或未成年人解放為止，歸屬於父親母親。 (省略第3項)</p>

<sup>32</sup> 民法典第1編第7章「關於親子關係」是關於因出生所建立的生物學上之親子關係的確立等規定。

<sup>33</sup> 未成年人解放(émancipation)，是指賦與未成年人相同於成年人的民事行為能力(民法典第482條)。山口編 同前(4)揭註, p.195.

## 第14 條

- I. 依據憲法第38 條規定，政府可依行政命令<sup>34</sup>，訂立下列措施。
- 1° 適用於異性的結婚雙方當事人及雙親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同性的結婚雙方當事人及雙親，有鑑於此，除民法典之規定外，為修正所有施行中的法律規定之必要措施
  - 2° 1°的規定中，對屬於國家權限的規定，進行必要的修正，使其能適用於<sup>35</sup>新喀里多尼亞、法屬玻里尼西亞、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及法屬南方和南極洲領地，並且，為了可以進行有關馬約特省級領地、聖巴泰勒米行政區、聖馬丁行政區及聖皮耶與密克隆群島的必要修正<sup>36</sup>，屬於法律條款措施之該行政命令，必須於本法頒布後6 個月內訂立之。
- II. 為追認〔該行政命令〕，政府提出的法案，須於行政命令公布後3 個月以內提交議會。

## 第15 條 〔社會福利及家庭法典的局部修正〕

社會福利及家庭法典	
修正後	修正前
<p><b>L.第211-1 條</b></p> <p>為受理申報的協會<sup>37</sup>，基於1901 年7 月1 日的法律，自由創設，目的在於保護所有家庭或特定種類的家庭<sup>38</sup>，一切的物質及精神上的利益，並且，組織下列者，具有本節所規定之家庭協會的性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因婚姻或民事共同生活盟約及親子關係所形成的家庭</li><li>— 沒有子女的已婚或締結民事共同生活盟約的雙方當事人</li><li>— 對基於親生或收養的親子關係有法律責任的個人，或者關於1或2人以上的子女行使親權，或者為個人監護人，實質且持續的撫養該子女者（省略第5 項）</li></ul>	<p><b>L.第211-1 條</b></p> <p>為受理申報的協會，基於1901 年7 月1 日的法律，自由創設，目的在於保護所有家庭或特定種類的家庭，一切的物質及精神上的利益，並且，組織下列者，為本節所規定的家庭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因婚姻及親子關係所形成的家庭</li><li>— 沒有子女的已婚雙方當事人</li><li>— 對基於親生或收養的親子關係有法律責任的個人，或者關於1或2人以上的子女行使親權，或者為個人監護人，實質且持續的撫養該子女者（省略第5 項）</li></ul>
<p><b>L.第211-4 條</b></p>	<p><b>L.第211-4 條</b></p>

<sup>34</sup> 行政命令 (ordonnance)，是憲法第 38 條規定行政立法的一種。基於議會決定的授權法律，政府可依行政命令訂立屬於法律條款措施。為了追認，政府若未於授權法律規定期間之內提出法案，行政命令則失效。

<sup>35</sup> 新喀里多尼亞、法屬玻里尼西亞等海外地方公共團體，除了適用法律明定，屬於國家權限的相關事項以外，其他事項可由當地議會訂立。又，即使為適用國家訂立之法律的情況，考量海外地方公共團體的特殊性，可採取必要的調整措施。山崎榮一，「有關法國地方自治體的基本構造備忘錄（下）」『地方自治』790, 2013.9, pp.57-58, 64-69.

<sup>36</sup> 馬約特省級領地、聖巴泰勒米行政區等海外地方公共團體，原則上，適用國家訂立之法律，但，考量這些地方公共團體的特殊性，國家可採取必要的調整措施。山崎榮一，「有關法國地方自治體的基本構造備忘錄（上）」『地方自治』788, 2013.7, p.85.

<sup>37</sup> 協會 (association)，是民間的非營利團體。其創設，乃基於 1901 年 7 月 1 日的法律 (Loi du 1er juillet 1901 relative au contrat d'association) 規定。

<sup>38</sup> 例如信仰特定宗教的家庭等。

(省略第1 項至第3 項) 省家庭協會聯合會 <sup>39</sup> 不得拒絕符合L.第211-1條所規定之基準的協會加盟。	(省略第1 項至第3 項) (新增第4 項)
---	---------------------------

## 第16 條 [文武職公務員退休年金法典的局部修正]

文武職公務員退休年金法典	
修正後	修正前
<b>L.第88條</b> (省略第1 項) (刪除原第2 項及原第3 項) <u>關於L.第86-1 條<sup>40</sup>列舉〔機構的〕退休年金制度，父母死亡的子女，可同時繼承最多2項來自生、養父母的遺族年金。</u>	<b>L.第88條</b> (省略第1 項) <u>關於L.第86-1 條列舉〔機構的〕退休年金制度，父母死亡的子女，可同時分別繼承來自父母的2項遺族年金。</u> <u>該子女，不可同時繼承嫡出親子關係生父或非嫡出親子關係生父，與養父的遺族年金。不可同時繼承嫡出親子關係生母或非嫡出親子關係生母，與養母的遺族年金。但該子女，可從〔這些年金當中〕選擇最有利的遺族年金繼承之。</u>

## 第17 條 [農事、海上勞動法典的局部修正]

農事、海上勞動法典	
修正後	修正前
<b>L.第732-10 條</b> L.第722-10 條1°、2°、4 °a 及5°所規定的女性 <sup>41</sup> ，持續的於農業經營團隊 <sup>42</sup> 從事勞務，因生產的理由，而難以從事該勞務者，依據本項規定的保險 <sup>43</sup> ，補助	<b>L.第732-10 條</b> L.第722-10 條1°、2°、4 °a 及5°所規定的女性，持續的於農業經營團隊從事勞務，因生產或者透過兒童救助社會機構 <sup>47</sup> 或公認收養團體 <sup>48</sup> 安置 <sup>49</sup> 預定收養

<sup>39</sup> 省家庭協會聯合會 (union départementale des associations familiales, 簡稱「UDAF」)，基於 1901 年 7 月 1 日的法律，設置於各省 (社會福利及家庭法典 L.第 211-7 條)。

<sup>40</sup> 文武職公務員退休年金法典 L.第 86-1 條，列舉開始領取退休年金的文武職公務員，於受領年金的同時，可以就業的國家行政機關及地方公共團體等。

<sup>41</sup> 農業經營團隊的經營者，以及輔佐農業經營的經營者之配偶與子女等。

<sup>42</sup> 根據法國國立統計經濟研究所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statistique et des études économiques, 簡稱「INSEE」) 將所謂的農業經營團隊 (exploitation agricole) 定義為：①生產農產品，②獨立經營，③用地面積、生產量，或者家畜頭數到達一定以上的生產單位。Insee, “Définitions et méthodes—Exploitation agricole”.網址：

<http://www.insee.fr/fr/methodes/default.asp?page=definitions/exploitation-agricole.htm>

<sup>43</sup> 指醫療保險 (assurance maladie)、殘障保險 (assurance invalidité) 及出生產保險 (assurance maternité)。另外，生產保險是針對生產費用的保險。

<sup>47</sup> 兒童救助社會機構 (service d'aide sociale a l'enfance, 簡稱「ASE」)，省級機關，擔任兒童保護。ASE 收容的兒童中，符合一定的要件，可成為收養對象 (社會福利及家庭法典 L.第 221-1 條至 L.第 221-9 條)。

<sup>48</sup> 公認收養團體 (organisme autorisé pour l'adoption, 簡稱「OAA」)，受省議會議長的認可，辦理收養仲介等的團體 (社會福利及家庭法典第 L. 225-11 條至第 L. 225-14-2 條)。

<sup>49</sup> 在最後成立收養前，預定成為養子女的兒童，被接到預定成為養親的家庭，稱之為安置 (placement) (民法典第 351 條)。

<p>該女性為確保該勞務的代行人員所需的費用。</p> <p>(刪除)</p> <p>(原第3 項移列至上)</p> <p>(省略第2 項)</p> <p><b>L.第732-10-1 條</b></p> <p><u>L.第 722-10 條 1°、2°、4 °a 及 5°所規定者，當透過兒童救助社會機構或公認收養團體收養的兒童抵達收養家庭，其於農業經營團隊從事的勞務由受僱者代行時，經申請，可受領勞務代行津貼。</u></p> <p><u>為本條前項所規定，並為社會福利及家庭法典 L.第 225-2 條規定所許可<sup>44</sup>者，若經外國當局的決議，收養兒童，或者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該兒童由於收養，獲准進入法國時，可受領勞務代行津貼。</u></p> <p><u>該津貼的最長發放期限，以社會保障法典L.第 331-7 條規定為準。該發放期間，依照同條最後1款規定，該津貼可分期發放給雙養親。在此情況下，依照同款規定的方法，延長該津貼的最長發放期限及分期。</u></p> <p><b>L.第732-11 條</b></p> <p>L.第722-10 條1°、2°及5°規定的農業領域之非受僱者<sup>45</sup>，既已領取受僱者保險制度的給付，經L.第 732-13 條規定的法國最高行政法院評議的行政命令決定，若符合受僱者的勞動時間上限相關條件<sup>46</sup>，依照在農業經營團隊短時間〔計時〕勞動〔的勞動時</p>	<p>的兒童來到家中的理由，而難以從事該勞務者，依據本項規定的保險，補助該女性為確保該勞務的代行人員所需的費用。</p> <p><u>為本條前項所規定的女性，社會福利及家庭法典第63 條及第100-3 條規定許可<sup>50</sup>者，若經外國當局的決議收養兒童，或者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由於收養，該兒童獲准進入法國時，可受領勞務代行津貼<sup>51</sup>。</u></p> <p>(省略第3 項)</p> <p>(新增)</p> <p><b>L.第732-11 條</b></p> <p>L.第722-10 條1°、2°及5°規定的農業領域之非受僱者，既已領取受僱者保險制度的給付，經L.第732-13 條規定的法國最高行政法院評議的行政命令決定，若符合受僱者的勞動時間上限相關條件，依照在農業經營團隊短時間〔計時〕勞動〔的勞動時間〕，給付L.</p>
--	--

<sup>44</sup> 許可收養由國家監護的兒少（社會福利及家庭法典 L.第 225-2 條）。

<sup>45</sup> 非受僱者（non-salarié），未領薪資而從事勞動者，是按照僱用契約領取薪資的受僱者（salarié）之對比詞。本條所舉之非受僱者，主要指一邊是農業以外受僱者工作，一邊是以非受僱者型態從事農業的人，設定對象為農業經營者的配偶等。農村生活綜合研究中心，「生產育兒期的女性農業者工作型態與支援對策」『生活研究報告』60 號，2004.3, pp.24-25.

<sup>46</sup> 過去 12 個月間的勞動時間不超過法定勞動時間的 60%（農事、海上勞動法典 R.第 732-18 條）。

<sup>50</sup> 許可收養國家所保護的孤兒—由國家監護的兒少（pupille de l'État）（社會福利及家庭法典第 63 條）及外國籍兒童。（同法典第 100-3 條）。這些規定，已從法典刪除。

<sup>51</sup> 勞務代行津貼（allocation de remplacement），從事農業勞動者，因生產或者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而歇業，補貼為僱用其工作的代行人員所需費用（農事、海上勞動法典 L.第 732-10 條、L.第 732-10-1 條及 R.第 732-17 條至 R.第 732-26 條）。

<p>間〕，給付L.第732-10 條及L.第732-10-1 條規定的勞務代行津貼。</p> <p><b>L.第732-12 條</b></p> <p>關於L.第732-10 條、L.第732-10-1 條及L.第732-11 條規定的適用。〔勞務代行〕津貼受領權的發生所需要之代行〔人員填補〕若為1個或2個以上的期間，或於預產期的6週以前生產，及產後需要住院等。該津貼的最長給付期間等，經法國最高行政法院評議的行政命令決定。</p> <p>（省略第2 項） （刪除第3 項）</p> <p><b>L.第732-12-1 條</b></p> <p>母親的配偶或與母親締結民事共同生活盟約者又或為內緣關係者，屬於L.第722-10 條1°、2°、4°a 及5°所規定者，因<u>子女</u>的出生，其勞務委由受僱者代行，可經由申請，受領勞務代行津貼。</p> <p>（省略第2 項）</p>	<p>第732-10 條規定的勞務代行津貼。</p> <p><b>L.第732-12 條</b></p> <p>關於L.第732-10 條及L.第732-11 條規定的適用。〔勞務代行〕津貼受領權的發生所需要之代行〔人員填補〕若為1個或2個以上的期間，或於預產期的6週以前生產，及產後需要住院等。該津貼的最長給付期間等，經法國最高行政法院評議的行政命令決定。</p> <p>（省略第2 項）</p> <p>若為收養，該津貼的最長給付期間，以社會保障法典L.第331-7 條的規定。</p> <p><b>L.第732-12-1 條</b></p> <p>母親的配偶或與母親締結民事共同生活盟約者，又或為內緣關係者，屬於L.第722-10 條1°、2°、4°a 及5°所規定者，因<u>子女</u>的出生<u>或者透過兒童救助社會機構或公認收養團體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來到家中</u>，其勞務委由受僱者代行，可經由申請，受領勞務代行津貼。</p> <p>（省略第2 項）</p>
---	--

## 第18 條 〔社會保障法典的局部修正〕

社會保障法典	
修正後	修正前
<p><b>L.第331-7 條</b></p> <p>〔社會保障制度的〕被保險人，透過省屬兒童救助社會機構、法國公認收養團體或法國收養仲介所<sup>52</sup>，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者，為休假補助金<sup>53</sup>給付對象。社會福利及家庭法典L.第225-2 條至L.第225-7 條及L.第225-18 條或L.第225-15 條規定許可之〔社會保障制度的〕被保險人，若經外國當局的決議收養兒童，或者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由於收養，該兒童</p>	<p><b>L.第331-7 條</b></p> <p>〔社會保障制度的〕<u>女性</u>被保險人，透過省屬兒童救助社會機構、法國公認收養團體或法國收養仲介所，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者，為休假補助金給付對象。社會福利及家庭法典L.第225-2 條至L.第225-7 條及L.第225-18 條或L.第225-15 條規定許可之〔社會保障制度的〕被保險人，若經外國當局的決議收養兒童，或者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由於收養，該兒童</p>

<sup>52</sup> 法國收養仲介所（agence française de l'adoption，簡稱「AFA」），以國際收養的仲介為目的，於2006年創設，為國家所管理，公法上的法人。準據法為法律第2005-744號（Loi n° 2005-744 du 4 juillet 2005 portant réforme de l'adoption）。

<sup>53</sup> 休假補助金（indemnité journalière de repos）產前產後休假時所領取的津貼（社會保障法典L.第331-3 條至L.第331-7 條）。

<p>獲准進入法國時，可受領勞務代行津貼。</p> <p>補助期間中，<u>〔社會保障制度的〕被保險人</u>，若停止所有的薪資勞動，以10週以內為限，若育有2人以上養子女，以22週以內為限，受領休假補助金。該補助期的起算日，自〔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抵達家庭之後，或接受安置預定日前的7日以內開始。</p> <p>按照L.第521-2 條第1 項及第4 項所規定的條件，<u>〔社會保障制度的〕被保險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u>，若因收養，須撫養3人以上的子女，該補助期間延長至18週。</p> <p>（刪除）</p> <p>（原第5 項移列至上）</p> <p><u>若雙養親皆因為收養而休止勞動活動，有受領該補助金或繼續支領薪資的權利</u>，則本條規定期間的補助金，可分期給付給雙養親。在此情況下，該補助期間以11日為期，若育有2人以上養子女，則延長18日間，及可以每期11日以上，分2期給付。</p> <p><b>L.第351-4 條</b></p> <p>（省略 I ）</p> <p>II. <u>雙親為社會保障制度的被保險人</u>，其中一方於被保險期間，從子女出生或收養起4年間，為該子女的教育補助，設置制度，以每未成年子女1人為單位，加算4個季期〔的老年保險<sup>54</sup>〕。</p> <p>（省略 II 的第2 項至第4 項）</p> <p>於前項規定的期間內〔6個月以內〕，若未選擇<sup>55</sup>〔接受加算保險期間者〕，〔任一雙親〕未表明反對的情況下，視以母親為〔接受該加算者〕的指定有效。若雙親為同性，<u>於雙親各自的保險期間，各加算〔4個季期的〕2分之1。</u></p> <p>（省略 II 的第6 項及第7 項）</p> <p>III. 接受養子女及為了辦理收養的手續，而影響到雙親就業生活的部分，於該雙親的被保險期間，</p>	<p>獲准進入法國時，可受領勞務代行津貼。</p> <p>補助期間中，<u>〔社會保障制度的〕女性被保險人</u>，若停止所有的薪資勞動，以10週以內為限，若育有2人以上養子女，以22週以內為限，受領休假補助金。該補助期的起算日，自〔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抵達家庭之後，或接受安置預定日前的7日以內開始。</p> <p>按照L.第521-2 條第1 項及第4 項所規定的條件，<u>〔社會保障制度的〕女性被保險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u>，若因收養，須撫養3人以上的子女，該補助期間延長至18週。</p> <p><u>但是，若社會保障制度的結婚雙方當事人被保險人為係在就業狀態，按照前各項規定的條件，休假補助金給付給養父母其中之一。此時，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必須放棄其〔休假補助金的受給〕權利。</u></p> <p><u>若養父母皆有受領休假補助金的權利</u>，則本條規定期間的補助金，可分期給付給養父母。在此情況下，該補助期間以11日為期，若育有2人以上養子女，則延長18日間，及可以每期11日以上，分2期給付。</p> <p><b>L.第351-4 條</b></p> <p>（省略 I ）</p> <p>II. <u>父母為社會保障制度的被保險人</u>，其中一方於被保險期間，從子女出生或收養起4年間，為該子女的教育補助，設置制度，以每未成年子女1人為單位，加算4個季期〔的老年保險〕。</p> <p>（省略 II 的第2 項至第4 項）</p> <p>於前項規定的期間內〔6個月以內〕，若未選擇〔接受加算保險期間者〕，〔任一雙親〕未表明反對的情況下，視以母親為〔接受該加算者〕的指定有效。</p> <p>（省略 II 的第6 項及第7 項）</p> <p>III. 接受養子女及為了辦理收養的手續，而影響到雙親職業生活的部分，於該雙親的被保險期間，以</p>
---	--

<sup>54</sup> 老年保險（assurance vieillesse），法國的年金制度。法國的年金制度由：1 階部分的基礎制度（régimes de base）、2 階部分的補足制度（régimes complémentaires）及 3 階部分的附加制度（régime supplémentaire）所組成，此 1 階部分與 2 階部分合稱為老年保險。另外，僅 3 階部分為任意加入。江口隆裕，「法國的年金制度」『年金與經濟』31（1），2012.4，p.130。

<sup>55</sup> 於雙親的合意之下，選擇接受雙親一方被保險期間的加算。或者於延長期間由雙親分期領取。

<p>以每未成年子女1人為單位，加算4個季期。 （省略Ⅲ的第2項）</p> <p>於前項規定的期間內〔6個月以內〕，若未選擇〔接受加算保險期間者〕，〔任一雙親〕未表明反對的情況下，視以養母為〔接受該加算者〕的指定有效。<u>若雙親為同性，於雙親各自的保險期間，各加算〔4個季期的〕2分之1。</u></p> <p>（省略Ⅲ的第4項） （省略Ⅳ至Ⅹ）</p> <p><b>L.第613-19 條</b> （省略第1項及第2項）</p> <p>以個人型態加入本章規定的制度<sup>56</sup>之被保險人，透過兒童救助社會機構或者公認公認收養團體，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抵達家庭之後，受領本條規定的津貼。獲得社會福利及家庭法典L.第225-2條規定所許可者，若經外國當局的決議收養兒童，或者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由於收養，該兒童獲准進入法國時，可受領該津貼。各津貼按照下列條件予以給付。</p> <p>1° 支付一半第1項規定的定額津貼<sup>57</sup>。</p> <p>2° 若是妊娠的情形，休假補助金<sup>58</sup>以規定的最長給付期間的4分之3為上限，該兒童抵達家庭之後，於1個或2個以上的休假期間支付。<u>按照L.第331-7條最後1項所規定的條件，該期間的補助，可分期給付給雙養親。在此情況下，按照同項所規定的方法，延長該津貼的最長補助期間及規畫分期。</u></p> <p>（省略第6項及第7項）</p> <p><b>L.第613-19-1 條</b></p>	<p>每未成年子女1人為單位，加算4個季期。 （省略Ⅲ的第2項）</p> <p>於前項規定的期間內〔6個月以內〕，若未選擇〔接受加算保險期間者〕，〔任一雙親〕未表明反對的情況下，視以養母為〔接受該加算者〕的指定有效。</p> <p>（省略Ⅲ的第4項） （省略Ⅳ至Ⅹ）</p> <p><b>L.第613-19 條</b> （省略第1項及第2項）</p> <p>第1項規定的女性，<u>透過兒童救助社會機構或者公認公認收養團體，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抵達家庭之後，受領本條規定的津貼。獲得社會福利及家庭法典L.第225-2條至L.第225-7條及L.第225-18條或L.第225-15條規定所許可之女性</u>，若經外國當局的決議收養兒童，或者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由於收養，該兒童獲准進入法國時，可受領該津貼。各津貼按照下列條件予以給付。</p> <p>1° 支付一半第1項規定的定額津貼。</p> <p>2° 若是妊娠的情形，休假補助金以規定的最長給付期間的4分之3為上限，該兒童抵達家庭之後，於1個或2個以上的休假期間支付。</p> <p>（省略第6項及第7項）</p> <p><b>L.第613-19-1 條</b></p>
---	--

<sup>56</sup> 以非受僱者為對象的年金制度，社會保障法典法律部分第6編第1章所規定商人、專業人士、自由業者等為對象的獨立事業者社會制度（régime social des indépendants）。

<sup>57</sup> 本條第1項規定的產假定額津貼（allocation forfaitaire de repos maternel），補助因生產而減少就業活動的津貼。分2期，於妊娠第7個月與生產後各給付一半金額（社會保障法典D.第613-4-1條）。

<sup>58</sup> 本條第2項規定之休假假定額補助金（indemnité journalière forfaitaire），包含預產期前14日間，44日以上連續完全歇業的情況下，給付母親（社會保障法典D.第613-4-2條）。給付期間為44日以上74日以下（社會保障法典D.第613-4-4條）。另外，出生之日後4個月以內父親休職的情況下，可領取最多11日間的該補助金（社會保障法典D.第613-4-2條）。



<p>(省略第1 項至第3 項)</p> <p>符合第1 項規定條件的工作配偶<sup>59</sup>，透過兒童救助社會機構或者公認公認收養團體，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抵達家庭之後，受領本條規定的津貼。各津貼按照下列條件予以給付。</p> <p>1° 支付其一半金額，做為產假定額津貼。</p> <p>2° 若是妊娠的情形，勞務代行津貼<sup>60</sup>以規定的最長給付期間的2分之1為上限，該兒童抵達家庭之後的代行〔人員填補〕，於1個或2個以上的期間支付。<u>按照L.第331-7 條最後1項所規定的條件，該期間的補助，可分期給付給雙養親。在此情況下，按照同項所規定的方法，延長該津貼的最長補助期間及規畫分期。</u></p> <p>獲得社會福利及家庭法典L.第225-2 條至L.第225-7 條及L.第225-18 條或L.第225-15 條規定所許可者，若經外國當局的決議收養兒童，或者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由於收養，該兒童獲准進入法國時，可受領該津貼。</p> <p>(省略第8 項及第9 項)</p> <p><b>L.第613-19-2 條</b></p> <p>父親及母親的配偶或與母親締結民事共同生活盟約者，又或為內緣關係者，以個人型態加入本章規定的制度<sup>61</sup>，因子女出生，停止所有的就業活動時，可經由申請，受領L.第613-19 條第2 項規定的休假補助金。</p> <p>符合L.第613-19-1 條第1 項規定條件，做為父親的工作配偶，及符合該條件之父親以外，做為母親的工作配偶，若因子女出生，將平時進行的業務或家事</p>	<p>(省略第1 項至第3 項)</p> <p><u>該女性工作配偶</u>，透過兒童救助社會機構或者公認公認收養團體，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抵達家庭之後，受領本條規定的津貼。各津貼按照下列條件予以給付。</p> <p>1° 支付其一半金額，做為產假定額津貼。</p> <p>2° 若是妊娠的情形，勞務代行津貼以規定的最長給付期間的2分之一為上限，該兒童抵達家庭之後的代行〔人員填補〕，於1個或2個以上的期間支付。</p> <p>獲得社會福利及家庭法典L.第225-2 條至L.第225-7 條及L.第225-18 條或L.第225-15 條規定所許可之<u>女性</u>，若經外國當局的決議收養兒童，或者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由於收養，該兒童獲准進入法國時，可受領該津貼。</p> <p>(省略第8 項及第9 項)</p> <p><b>L.第613-19-2 條</b></p> <p>父親及母親的配偶或與母親締結民事共同生活盟約者，又或為內緣關係者，以個人型態加入本章規定的制度，因子女出生或<u>(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u>抵達家庭，而停止所有的就業活動時，可經由申請，受領L.第613-19 條第2 項規定的休假補助金。</p> <p>符合L.第613-19-1 條第1 項規定條件，做為父親的工作配偶，及符合該條件之父親以外，做為母親的工作配偶，若因子女出生或<u>(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u></p>
---	---

<sup>59</sup> 工作配偶 (conjoint collaborateur)，指輔助商業、工業、農業等自營事業主的配偶。山口編 同前(4)揭註, p.86. 本條第 1 項，記載商人及企業等商業、公司登記簿 (registre du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登載手工業者的手工業者名簿 (répertoire des métiers) 上記載的工作配偶，職員一名的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限責任一人企業 (entreprise unipersonnelle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簡稱「EURL」) (農業除外) 之職員配偶、③關於加入獨立事業者公司制度之自由業者的配偶等規定。其中，有限責任一人企業的職員及自由業者的配偶，無償協助擔任事業主的配偶之就業活動，符合未以個人型態加入醫療保險制度及生產保險的條件 (社會保障法典第 D. 613-11 條規定) 者。

<sup>60</sup> 參照前(51)揭註。

<sup>61</sup> 指獨立事業者社會制度。參照前(56)揭註。

<p>委由受僱者代行，可經由申請，受領L.第613-19-1 條第3 項規定的補貼補助金<sup>62</sup>。</p> <p>(省略第3 項)</p> <p><b>L.第711-9 條</b> L.第331-7 條最後1項的規定，適用關於L.第711-1 條規定之特別制度<sup>63</sup>的被保險人。</p> <p><b>L.第713-6 條</b> <u>戰爭造成的寡婦及鰥夫，因其配偶死亡時為職業軍人而成為文武職公務員退休年金法典L.第66 條第1 項<sup>64</sup>規定補助金的受給人，同獲得遺族年金的寡婦及鰥夫，有權獲得相同的補助金。</u></p> <p><b>L.第722-8 條</b> (省略第1 項及第2 項) <u>以個人型態加入本章規定的制度<sup>65</sup>之被保險人，透過兒童救助社會機構或者公認公認收養團體，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抵達家庭之後，受領本條規定的津貼。獲得社會福利及家庭法典L.第225-2 條規定許可者，若經外國當局的決議收養兒童，或者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由於收養，該兒童獲准進入法國時，可受領該津貼。各津貼按照下列條件予以給付。</u></p> <p>1° 支付一半第1 項規定的定額津貼<sup>66</sup>。</p> <p>2° 若是妊娠的情形，<u>休假補助金<sup>67</sup>以規定的最長給付期間的4分之3為上限，該兒童抵達家庭之後，於1個或2個以上的休假期間支付。按照L.第331-7 條最後一項所規定的條件，該期間的補助，可分期給付給雙養親。在此情況下，按照同項所規定的方法，延長該津貼的最長補助期間及規畫分</u></p>	<p><u>抵達家庭，將平時進行的業務或家事委由受僱者代行，可經由申請，受領L.第613-19-1 條第3 項規定的補貼補助金。</u></p> <p>(省略第3 項)</p> <p><b>L.第711-9 條</b> L.第331-7 條第4 項及第5 項的規定，適用關於L.第711-1 條規定之特別制度的被保險人。</p> <p><b>L.第713-6 條</b> <u>戰爭造成的寡婦，因其丈夫死亡時為職業軍人而成為文武職公務員退休年金法典L.第66 條第1 項規定補助金的受給人，同獲得遺族年金的寡婦，有權獲得相同的補助金。</u></p> <p><b>L.第722-8 條</b> (省略第1 項及第2 項) <u>第1 項規定的女性，透過兒童救助社會機構或者公認公認收養團體，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抵達家庭之後，受領本條規定的津貼。獲得社會福利及家庭法典L.第225-2 條至L.第225-7 條及L.第225-18 條或L.第225-15 條規定許可之女性，若經外國當局的決議收養兒童，或者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由於收養，該兒童獲准進入法國時，可受領該津貼。各津貼按照下列條件予以給付。</u></p> <p>1° 支付一半第1 項規定的定額津貼。</p> <p>2° 若是妊娠的情形，<u>休假補助金<sup>(67)</sup>以規定的最長給付期間4分之3為上限，該兒童抵達家庭之後，於1個或2個以上的休假期間支付。</u></p>
---	---

<sup>62</sup> 對業務或家事被代行的期間及費用支付的補助金。

<sup>63</sup> 年金制度之被保險人大致分為受僱者 (salariné) 與非受僱者 (non-salariné)。特別制度 (régimes spéciaux)，受僱者 (salariné) 當中之地方公務員或電力、瓦斯、鐵路等特定職域為對象的年金制度。另外，以一般的商工業受僱者為對象的年金制度，稱為一般制度 (régime général)。

<sup>64</sup> 依據文武職公務員退休年金法典第 L. 66 條第 1 項，文武職公務員未取得年金受領權而退休，之後若再度任職於公共機關或從軍，可受領與前職資歷合計的年金。

<sup>65</sup> 以社會保障法典法律部分第 7 編第 2 章規定的非受僱者為對象的制度中，針對開業醫等為對象的年金制度。

<sup>66</sup> 指產假定額津貼。參照前(57)揭註。

<sup>67</sup> 指休假定額補助金。參照前(58)揭註。

期。

(省略第6 項及第7 項)

### L.第722-8-1 條

(省略第1 項至第3 項)

滿足第1項規定條件的工作配偶<sup>68</sup>，透過兒童救助社會機構或者公認公認收養團體，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抵達家庭之後，受領本條規定的津貼。各津貼按照下列條件予以給付。

- 1° 支付其一半金額，做為產假定額津貼。
- 2° 若是妊娠的情形，休假補助金以規定的最長給付期間的4分之3為上限，該兒童抵達家庭之後，於1個或2個以上的休假期間支付。按照L.第331-7 條最後一項所規定的條件，該期間的補助，可分期給付給雙養親。在此情況下，按照同項所規定的方法，延長該津貼的最長補助期間及規畫分期。

獲得社會福利及家庭法典L.第225-2 條至L. 第225-7 條及L.第225-18 條或L.第225-15 條規定所許可者，若經外國當局的決議收養兒童，或者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由於收養，該兒童獲准進入法國時，可受領該津貼。

(省略第8 項及第9 項)

### L.第722-8-3 條

父親及母親的配偶或與母親締結民事共同生活盟約者，又或為內緣關係者，本節規定的制度<sup>69</sup>，以個人型態加入的情況下，子女的出生時，停止所有的職業活動時，可經由申請，受領L.第722-8 條第2 項所規定的休假定額補助金。

符合L.第722-8-1 條第1 項規定的條件，父親為協働配偶及除了父親以外，符合該條件之母親的工作配偶，子女的出生時，停止所有的職業活動時，日常進行的業務，或者將家事委託受僱者代行時，可經由申請，受領L.第613-19-1 條第3 項所規定的補貼補償

(省略第6 項及第7 項)

### L.第722-8-1 條

(省略第1 項至第3 項)

該女性工作配偶，透過兒童救助社會機構或者公認公認收養團體，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抵達家庭之後，受領本條規定的津貼。各津貼按照下列條件予以給付。

- 1° 支付其一半金額，做為產假定額津貼。
- 2° 若是妊娠的情形，休假補助金以規定的最長給付期間的4分之3為上限，該兒童抵達家庭之後，於1個或2個以上的休假期間支付。

獲得社會福利及家庭法典L.第225-2 條至L.第225-7 條及L.第225-18 條或L.第225-15 條規定所許可者之女性，若經外國當局的決議收養兒童，或者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由於收養，該兒童獲准進入法國時，可受領該津貼。

(省略第8 項及第9 項)

### L.第722-8-3 條

父親及母親的配偶或與母親締結民事共同生活盟約者，又或為內緣關係者，本節規定的制度，以個人型態加入的情況下，子女的出生或〔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抵達家庭時，停止所有的職業活動時，可經由申請，受領L.第722-8 條第2 項所規定的休假定額補助金。

符合L.第722-8-1 條第1 項規定的條件，父親為協働配偶及除了父親以外，符合該條件之母親的工作配偶，子女的出生或〔安置預定收養的兒童〕抵達家庭時，停止所有的職業活動時，日常進行的業務，或者將家事委託受僱者代行時，可經由申請，受領L.

<sup>68</sup> 為開業醫等的工作配偶，無償協助配偶的職業活動，符合未以個人名義加入醫療保險制度及生產保險條件者。

<sup>69</sup> 社會保障法典法律部分第7 編第2 章第2 節規定，以開業醫等為對象的年金制度。

金。 (省略第3 項)	第613-19-1 條第3 項所規定的補貼補償金。 (省略第3 項)
----------------	---------------------------------------

## 第19 條 [ 勞動法典的局部修正 ]

勞動法典	
修正後	修正前
<b>L.第1132-3-2 條</b> 任何受僱者，以性傾向為理由，拒絕被外派到責難同性戀的國家，不得因此受到制裁、解僱，以及L.第1132-1 條規定的差別待遇 <sup>70</sup> 。	(新增)

## 第20 條 [ 行政命令第2002-149 號<sup>71</sup>的局部修正 ]

行政命令第2002-149 號	
修正後	修正前
<b>第6 條</b> (省略第1 項) 同性伴侶於家庭中，若二人實質且持續的撫養子女，經過雙方協調結果，決定該一方伴侶為〔家庭補助金的〕受領人。若無達成共識，則受領資格，將賦與先提出者。 (省略第3 項及第4 項)	<b>第6 條</b> (省略第1 項) (新增第2 項)  (原第2 項移列至下)

## 第5 節 過渡規定和最終規定

### 第21 條

於本法生效前締結的同性婚姻<sup>72</sup>，以遵守民法典第144 條、第146 條、第146-1 條、第147 條、第161 條、第162 條、第163 條、第180 條及第191 條<sup>73</sup>的規定為前提，在法國，對結婚雙方當事人及其子女產生效力。該同性婚姻可依照民法典第171-5 條和第171-7 條規定的條件進行轉換<sup>74</sup>。該同性婚姻自轉換之日

<sup>70</sup> 勞動法典L.第1132-1 條規定，不論直接的或間接的，禁止以性傾向、出身、性別、年齡等為理由，於報酬、職業訓練、分發部門、晉升、調換部門等相關事務做出差別待遇。

<sup>71</sup> 正式名稱為馬約特省級領地家庭補助金的擴大及普及與社會保護相關的行政命令第2002-149 號2002 年2 月7 日 (Ordonnance n° 2002-149 du 7 février 2002 relative à l'extension et la generalization des prestations familiales et à la protection sociale dans la collectivité départementale de Mayotte)。馬約特省級領地為法國的海外領土，制定該行政命令的當時，尚為準海外省級領地 (collectivité départementale)，現已成為海外省級領地 (département d' outre-mer，簡稱「DOM」)。另外，社會保護 (protection sociale) 相當於日本的社會保障制度。

<sup>72</sup> 在同性婚姻已制度化的國家所締結的婚姻為前提。

<sup>73</sup> 這些是有關於婚姻之要件等的規定。有：各自滿 18 歲以上 (第 144 條)、須經本人同意 (第 146 條)、即使婚姻在外國締結，本人亦應到場參與 (為防止假結婚) (第 146-1 條)、禁止重婚 (第 147 條)、禁止近親結婚 (第 161 條至第 163 條)、婚姻因受脅迫或詐欺訴請婚姻無效 (第 180 條)、缺乏公開性 (缺乏事先公告、舉行婚儀時，戶籍人員不在場等) 婚姻無效 (第 191 條)。

<sup>74</sup> 依據民法典第 171-5 條，經外國當局承認之法國人的婚姻，若未轉換至法國的民事身分登記簿 (參照前(6)揭註)，在法國國內，則不可對抗第三人。該婚姻，即使未行轉換，於法國國內，對結婚雙方當事人及其子女，仍產生民法上的效果。又，

起，對第三人產生效力。

## 第22 條

本法第1 條至第13 條，及第21 條，可適用於新喀里多尼亞、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以及法屬玻里尼西亞。

本法將作為國家法律予以執行。

---

依據第 171-7 條，婚姻要件應具備之證明書（certificat de capacité à mariage）未經法國領事館受理，法國人在國外締結婚姻時，原則上，進行轉換之前，須要在法國領事館接受聽取。